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原持股 100%的子公司小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芒电商”）增资并取得其参股权，使得快乐阳光对小芒电商的存续债权被动地构成了上市公司财务资助；快乐阳光本次筹划将存续债权以债转股对小芒电商进行增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2 年 8 月 31 日